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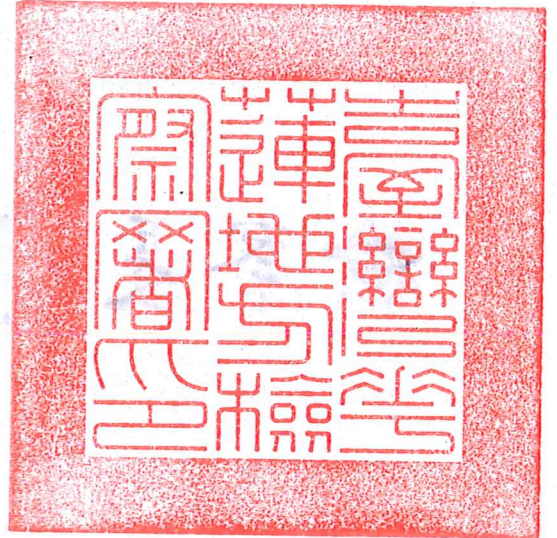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05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潔 111 偵 1582 字第 669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582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(瓦斯爐)	個	2	孫○育 住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00 巷 0 號 居花蓮縣花蓮市睦和街 00 號	
002	其他一般物品(鐵鍋)	個	3		
003	其他一般物品(瓦斯罐)	個	1		
004	其他一般物品(水壺)	個	1		
005	其他一般物品(瓦斯塑膠管)	條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,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.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112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決行

裝

訂

線